

证券代码：839229

证券简称：欣源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出

- 会议主持人：薛瑞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取得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欣源”）于2023年3月23日与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索通”）签订《借款协议》，甘肃索通同意根据自身的资金使用情况，在有富裕资金可以调剂且内蒙古欣源提出明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供有偿借款给内蒙古欣源使用，借款上限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LPR3.65%+152BP后的年利率即5.17%，折合为日利率后按照实际借款的使用天数计算借款利息。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内蒙古欣源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甘肃索通的第一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内蒙古欣源将该笔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会董事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04月1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